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法律顾问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XZCZB2025-ZCCS-0912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签订地点：凯瑞大厦H座4层



法律顾问费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下列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律师坐班、法律咨询、案卷审核、行政执法检查、合同审查、法制培训等内容。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三）服务期：一年零六个月（2025年12月1日-2027年5月31日）

第二条合同价款

（一）服务费用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元），该款项为含税价。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行政办公费用、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临时性加班的加班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以及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各类案件代理费、培训授课费用及其他法律事务专项费用）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本项目进入服务期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 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陆万元整）；服务期限过半后支付合同款项 ¥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完成所有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 ¥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信邦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06836510905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等与甲方结算。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项目实施监管和指导。
2.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考核乙方，具体考核的方式及内容由甲方决定。
3. 乙方进场服务人员上岗前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对人员提出调整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需

积极配合。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负责合同中的从业人员及财产意外伤害、死亡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和相应责任,与甲方无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乙方根据采购要求,确保本项服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6. 乙方服从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从事与本项服务工作无关的行为。

7. 乙方应保证专业团队的稳定,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服务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3.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组建的项目组成员,需与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所派驻的律师团队成员保持一致,且中途不得更换。

第六条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第七条验收

(一)服务商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无争议视为验收合格。

(二)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属于服务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特别是响应方案中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培训等方面）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视为合同违约。

杜绝高标准团队成交后在履约时随意更换团队成员，导致团队素质严重不符合成交时的要求，是典型的骗取成交行为。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终止本项目采购合同。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第九条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

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

(公章)



单位负责人：苏红辉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号凯瑞大厦H座4层

电话：029-87222551

2025年10月17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丁锐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西北国金中心C座610室

电话：029-86563216

2025年10月17日

